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及延伸管理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GSWZX磋商（2022）003号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行政中心及延伸管理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SWZX 磋商（2022）003 号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及延伸管理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 万元

最高限价：123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范围主要为武进区行政中心、市民广场、凤凰谷、人武部绿化养护及环行政中心河道养护保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费用不增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注：①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采购文件。

②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④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mailto:CZJFJS@126.com)），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联系方式：0519-8631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7300668556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519-86310271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 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 号：1032 3000 0000 0744；
2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须袋装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光盘或U盘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按采购邀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按采购邀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p>

		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1. 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12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荣誉表彰的（与城市管理、绿化养护等类型相关），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提供相关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设备投入	投标人自有设备投入情况。 1. 具有绿化洒水车的得 1 分； 2. 具有专业登高车的得 1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机械设备:链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草坪机，每类设备有一个得 0.5 分，同类设备不得累计，最高得 2 分。	4	第 1、2 项车辆及设备应为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 3 项仅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项目组其他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相关考核的承诺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考核内容提供承诺且完全得以实行得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提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40 分)	绿化养护服务总体规划	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总体规划方案 绿化养护服务总体规划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绿化养护服务总体规划安排比较合理的得 7 分；绿化养护服务总体规划一般的得 3 分；差或无不得分。	10	
	绿化养护方案针对性	提供招标范围绿化养护针对性方案 绿化养护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绿化养护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绿化养护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5	
	进度计划	提供进场后维护及补种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3	
	巡查方案	提供巡查方案 包含巡视时间安排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措施，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具体方案 方案详细清晰的 2 分, 方案较好的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2	
	绿化补种方案	提供绿化补种方案 ，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所有绿化补种） 方案详细清晰且可行的得 5 分，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5	
	关键技术、工艺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合理详细的得 5 分；关键施工技	5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术、工艺比较合理详细的得 3 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方案 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5 分；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重难点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控制合理详细的得 5 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合理详细的得 3 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养护区域范围要求说明

1、行政中心及环府河道

一级养护，养护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养护范围包括武进行政中心及其他区域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绿化等植物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设备维护管理、指定的迁移、栽种等零星工作。百慕达草坪每年 10 月份要播黑麦草（含购买费用），在养护服务期限内，采购人要求补种的植物或乔木，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拒绝，由中标单位免费种植。

武进区环行政中心环府河道绿化改造及水生态总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沿岸绿化带将重点栽植毛鹃，火焰南天竹、常绿鸢尾、茶梅、大花六道木、大花月季、绣球等植物交替种植。沉水植物品种选择：90%区域选择四季常绿低矮苦草、其余 10%区域选择伊乐藻和水盾草。

服务人员最低数量要求：12 人

2、凤凰谷

一级养护，屋顶、垂直和地面绿化，屋顶绿化养护面积约 7700 平方米，垂直绿化 800 平方米，地面绿化 2500 平方（精确数据由投标单位现场自行确定，如面积有出入，以凤凰谷实际面积为准，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中标价），包括绿植的绿化养护和设备维护管理。

服务人员最低数量要求：5 人

3、市民广场

一级养护，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范围东至花园街，西至环府路，南至延政路，北至八一路（不含路边行道树），保持景观水池菖蒲清理一年一次，“碗”型景观清洗，保持造型清洁，水面无漂浮物。

服务人员最低数量要求：4 人

4、人武部

绿化面积约 2200 平方，草坪为高麦冬，乔木有香樟胸径 30-39CM, 5 棵，香樟胸径 40--49CM, 17 棵；香樟胸径 D50-59CM, 8 棵。

服务人员最低数量要求：1 人

二、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2、养护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费用不增加。

3、绿植养护要求

3.1 整个养护范围内的花草、整枝、施肥、除草、浇水、治虫、添土、补植等日常管理，要求景观效果好。

3.2 需添置的绿植需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购买，费用由添置的性质确定由哪一方支付。

3.3 每年重大季节性施肥（含春肥、秋肥、腊肥）不少于 3 次。

3.4 对喷浇管路系统进行维护，保持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在绿化养护期间必须遵守行政中心及延伸管理区域节能降耗相关规定，做好节电、节水等节能降耗工作。

4、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4.1 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专业专业队伍承担。

4.2 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技术规定（试行）》等规定执行。

4.3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4 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4.5 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修剪剩余物要按相关要求及时自行清理。

5、环府河管理养护要求

5.1 水体养护要求：每周五天河面巡回打捞，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河面没有水草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水体里有水绵、青苔等及时处理，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保持水生态良性循环，达到水质清澈、鱼翔浅底的景观效果。

5.2 岸线绿化养护要求：一级养护

岸线缓冲带植被要求冠幅完整，姿态美，苗木健康，无虫害、无杂草、无落叶堆积，形成岸绿水清的效果。区北门小景观、雨水植被缓冲带火山岩雨季过后要及时恢复到位，保持原有海绵化改造验收的状态。

6、做好病虫害的及时防治，药剂由中标人自理。若出现严重的病虫害情况，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酌情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6.1 绿植成片枯死，扣除重新栽种的相关费用并另加其 20%的景观效果延误费（如中标人自行栽种、养护，则扣除其 20%的景观效果延误费）。

6.2 花木因管理不当发生死亡情况，按该品种相同规格的市价赔偿。

7、与绿化养护配套的相关机械及设备（如割草机、喷雾机、喷灌系统等）所产生的使用费、维护费均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三、部分绿化养护工作量

养护清单见下表，具体苗木清单见附件，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单位须配合甲方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清单设施未列明的，以现场实际清单设施为准。

1、武进区行政中心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胸径（cm）	数量（棵）	面积（m ² ）	备注
1	天堂草			18000	一级养护，天堂草草坪每年 10 月份要播黑麦草（含购买费用）
2	百慕达（黑麦草）			35300	一级养护，百慕达草坪每年 10 月份要播黑麦草（含购买费用）
3	其他草坪、绿树面积			36500	各楼号、401、501、周边；其中每年 10 月份要播黑麦草（含购买费用）草坪 1

					万平方
1	银杏	50-55	12		
2	银杏	30-35	10		
3	香樟	50-60	8		
4	香樟	40-45	11		
5	香樟	25-35	84		
6	香樟	15-25	40		
7	乐昌含笑	20-25	80		
8	樱花	12-15	95		
9	梅花	8-12	95		
10	雪松	25-30	10		
11	紫薇	10-12	510		
12	紫薇	15-20	20		
13	桂花	蓬径 400-500	12		
14	白玉兰	15-20	6		
15	法桐	35-40	2		
16	海棠（木瓜）	25-30	3		
17	垂丝海棠	10-15	10		
18	西府海棠	20-25	4		
19	金钱松	20-25	3		
20	广玉兰	30-35	6		
21	樱花	35	1		
22	桂花	蓬径 200-300	15		
23	榉树	25-30	8		
24	朴树	30-35	6		
25	红果冬青	35-40	2		
26	红果冬青	25-30	2		
27	棕榈	H 2 米	150		
28	迎春	H 1 米	1300 米		
29	含笑	15-20	20		
30	红枫	10-15	6		
31	红枫	8-10	12		
32	红叶石楠			1500	
33	毛鹃			450	
34	金边黄杨			1500	
35	红花继木			1200	
36	慈孝竹			80 m ²	
37	罗汉松	10-12	4		
38	造型五针松	10-12	12		
40	枣树	18-25	3		

41	龙爪槐	8-10	5		
42	构骨	25-30	1		
43	红叶李	8	21		

2、武进区行政中心绿化养护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小型电箱		2 台		
2	潜水泵	5.5KW	4 台		
3	PPR 管	D32	120 米		
4	PPR 管	D50	200 米		
5	PPR 管	D70	400 米		
6	PPR 管	D80	447 米		
7	PPR 管	D100	508 米		
8	PPR 管	D150	470 米		
9	各式阀门		30 个		
10	埋藏式旋转喷头		94 个		

3、凤凰谷垂直绿化约 800 m²

	序号	名称	数量
凤凰谷 A 区墙体植物	1	金森女贞	162.51 m²
	2	金边黄杨	149.89 m²
	3	亮叶忍冬	137.32 m²
凤凰谷 C 区墙体植物	1	金森女贞	56.88 m²
	2	金边黄杨	119.57 m²
	3	亮叶忍冬	137.51 m²

4、凤凰谷屋顶绿化 7700 m²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区下层木	1	匍叶亮叶忍冬	655.13 m²
	2	凹叶景天	369.67 m²
	3	黄金菊	517.66 m²
	4	紫叶千鸟花	483.35 m²
	5	佛甲草	887.98 m²
	6	丛生福禄考	583.84 m²
	7	大花金叶六道木	493.75 m²
	8	速铺扶芳藤	821.62 m²
	9	红叶景天	5.7 m²
B 区下层木	1	匍叶亮叶忍冬	218.61 m²
	2	凹叶景天	166.6 m²
	3	黄金菊	194.08 m²
	4	紫叶千鸟花	227.07 m²
	5	佛甲草	457.81 m²
	6	丛生福禄考	356 m²
	7	大花金叶六道木	343.75 m²
	8	速铺扶芳藤	287.08 m²

C 区下层木	1	匍叶亮叶忍冬	74.86 m ²
	2	凹叶景天	67.18 m ²
	3	黄金菊	88.82 m ²
	4	紫叶千鸟花	14 m ²
	5	佛甲草	49.84 m ²
	6	丛生福禄考	101.1 m ²
	7	大花金叶六道木	9.85 m ²
	8	速铺扶芳藤	76.07 m ²
	9	红叶景天	2.18 m ²
A、B 区三层露台屋顶绿化		红叶石楠、佛甲草等	大约 300 m ²

5、凤凰谷屋顶、垂直绿化主要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垂直绿化浇灌系统	套	2	控制器以色列进口，可远程控制、操作
2	屋顶绿化滴灌系统	套	3	控制器亨特品牌，自动控制系统
3	温湿度、雨量检测系统	套	3	
4	施肥器	套	5	比例、文丘里
5	快速取水器	个	38	P-300
6	滴灌电磁阀	个	49	PCZ-101-25
7	泄水阀	个	10	球阀
8	进排气阀	个	若干	ARV-1
9	其他			

6、市民广场苗木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草坪		8000 平方	麦冬，天堂草
2	色块		4200 平方	迎春，海桐，毛鹃，金叶女贞、红花檵木、鸢尾兰、天竺红叶石楠等
3	菖蒲		1300 平方	每年 10 月份清理
4	香樟	45-60cm	2 棵	
5	香樟	40-45cm	2 棵	
6	香樟	20-30cm	96 棵	
7	榉树	20-25cm	18 棵	
8	银杏	15-20cm	12 棵	
9	樱花	15-20cm	49 棵	
10	桂花	Ø3*4m	8 棵	
11	红叶石楠球	Ø8*4	27 棵	
12	栾树	20-25cm	28 棵	
13	朴树	30-35cm	3 棵	
14	红枫	10-15cm	18 棵	
15	白玉兰	10-12cm	7 棵	
16	梨树	15-18cm	19 棵	
17	紫薇	10-12cm	21	
18	垂丝海棠	10-12cm	7 棵	
19	榔榆	45cm	1 棵	

20	乌柏	20-25cm	5 棵	
21	三角枫	25-30cm	8 棵	
22	枫杨	45-60cm	1 株	
23	银边小草	Ø1.5-2m	24 株	
24	海桐球	Ø2m	4 株	
25	造型小景观		13 处	每年清洗两次，水面无漂浮物，无杂草

注：该清单面积及数量只是作为招标参考，养护实际过程中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可能会调整，投标总价保持不变，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因素，并响应甲方要求。

四、报价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2.1 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2.2 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用、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通讯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3 本合同采用总价打包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对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强制性规定，供应商必须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采购人不承担增加的有关费用。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等，水源自行解决。

2.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所有服务员工上岗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因社保、工资、福利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和发生职业暴露、工伤、疾病甚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2.5 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25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本项目需配置人员合计至少 22 人，所有员工的合法权益须核算在投标报价中，报价低于以上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 行政中心 1#楼色块补种费用一年约为 10 万元，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养护人员服务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3.1 中标单位如是外地企业的，必须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一个月内在常武

地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由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3.2 投标单位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就下列项目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 1) 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 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 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 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 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 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采购人另行约定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考核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3 投标单位应对现有绿化带范围进行详细勘察，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有区域内的空秃、补种等问题，确保满足长效考核要求及景观效果，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3.4 投标单位严格遵循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甲方有对考核制度等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采购人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

- 4、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绿化管养考核细则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 5、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6、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政府文件、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 7、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负责养护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 7.1 将承包的绿化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7.2 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7.3 绿化养护年度内连续两次经采购单位考核不合格的。
 - 7.4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 7.5 养护单位投入的人员等与投标及承诺严重不符。
 - 7.6 养护单位不能履行投标承诺。

五、考核标准

序号	区域	专项考核制度	技术规程	质量标准
1	行政中心及环府河	附件一	附件三	附件四
2	凤凰谷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3	市民广场	参照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	参照《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参照《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4	人武部	参照附件一执行	附件三	附件四

注：1、通用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参考文件号：《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2022版）、《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武进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武进区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文件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一：

区行政中心及延伸管理区域绿化考核制度 (试行)

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绿化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常州绿化专项考核细则》制订武进区行政中心及延伸管理区域（市民广场、凤凰谷、人武部）绿化管理考核制度：

一、考核原则

1. 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
2. 日常考评和季度考核结合；

二、考核方式及权重

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责任科室每月至少一次派出专人对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检查考评，采用日常考评、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其余时间不定期抽查，检查人填写工作检查考评记录由物业公司被检查人签字认可并整理保存。根据平时检查考评结果，各责任科室有权针对出现的问题对物业公司实施处罚，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成物管公司限期整改。

1 日常考评

各区域管理员负责对物业服务质量的日常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日常检查、月度考核，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1.1 日检查，由各服务项目负责人（主管）按照服务项目范围、工作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同时由责任科室派出管理员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物业服务单位按时整改。

1.2 周巡查，分管责任科室每周抽查不少于二次，按照评分标准对物业整改的情况按整改进度进行考评及季度扣分。

1.3 月考评，由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带队，有关科室人员参加，对各服务项目实施巡查，每次巡查面不少于所有服务项目的80%，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根据检查结果及服务单位反馈满意度情况分别对物业进行考考评扣款及季度扣分。

1.4 市区绿化专项考评，市民广场及凤凰谷周边绿地属于市绿化专项考核样本点，每月有市区两级部门考核，有现场考评记录的，有出现情况通报产生不良影响的扣8分，有出现市考评案卷的扣5分/次，有出现区级考评案卷的3分/次。

2 季度考核

2.1 季度考核，由责任科室主要领导牵头，按照各服务项目的工作标准或考核细则实施考核打分，每次考核面不少于所有服务项目的80%，考核结果及时通报服务单位。

4. 考核形式及权重

4.1 季度综合考核得分=日常考评平均分(50%)+月度考核平均得分(50%)+季度加减分，按服务项目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4.2 物业管理科室根据服务单位的日常考核得分，按算术平均法计算服务单位日常考核得分和月度平均得分，按算术平均法计算服务单位季度考核年度得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1.1 考核结果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由相关责任科室对物业管理单位实施奖惩兑现。兑现可在支付物业服务费或年终考核后进行清算。

1.2 不在考核项目范围内的其他服务按其服务协议、内容进行考核。

1.3综合考核评定结果90分为合格，90分以上足额划拨应付承包费；低于90分为不合格，考评为不合格的，每低1分扣减当季服务费的2000元/分，低于85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减扣减当季服务费的5000元/分。

1.4连续两次季度考核评定结果低于80，按合同条款取消下年度签订服务合同资格。

四 特殊事项奖励与惩罚

根据特殊事项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特殊事项分为奖励性事项、惩罚性事项。

1.1奖励性事项由责任科室取证，报分管领导确认后，酌情给予相关服务单位和人员物质奖励，奖励标准为1至5分。特别重大的奖励性事项的奖励标准由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不受此奖励标准限制。

奖励性事项包括：

- (1) 得到服务对象书面表扬的；
- (2) 应急处置得当，有效避免事故发生的；
- (3) 其他奖励性事项。

1.2惩罚性事项主要是指对机关事务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事项；由责任科室现场取证，报分管领导确认后，酌情给予相关服务单位和人员物质惩罚，惩罚标准为1至5分。造成损失的应由相关服务单位和人员照价赔偿。

惩罚性事项包括：

- (1) 遭到服务对象书面责任投诉的；
- (2) 有故意损毁公共财物、严重浪费等行为的；
- (3) 其他惩罚性事项。

五、争议投诉及监督检查

1.1服务单位对考核管理员的处理意见有疑义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科室提出质疑，考核科室应在收到质疑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服务单位对考核科室作出的答复有疑义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分管领导提出质疑，在收到质疑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附件 1：绿化、河道养护标准

附件 2：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绿化、河道养护标准

- 1、草坪养护
 - 1.1草坪养护 及时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
 - 1.2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
 - 1.3做好抗旱排涝工作，杂草及时控制；分隔沟切边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 1.4草坪保存率100%，区域枯死、空秃面积不大于 1 平方米，枯死、空秃视季节及时补种；
 - 1.5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现象。
- 2、攀援植物养护
 - 2.1、生长季（5-10 月）及时修剪不影响周边环境，及时绑扎牵引；
 - 2.2剥芽及时，过长茎蔓抑制到位；
 - 2.3残花枯藤清理干净。
- 3、行道树养护
 - 3.1行道树（含箱体）枯枝、死树及时清除；非种植期间（6-9 月）缺株树穴（箱体）进行防尘覆盖；
 - 3.2行道树池覆盖完整；
 - 3.3萌蘖枝（超过 20 厘米）及时修剪；枝下高不低于 2.5 米；
 - 3.4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树体（最大长度超过 5 厘米）进行修复。
- 4、乔木、花灌木养护
 - 4.1枯枝、死树、杂树及时清除；死树、杂树连根清除，清除后的空穴及时填平的；
 - 4.2大型缠绕性杂草及时清除；
 - 4.3花果枝不得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结果。
- 5、绿篱、色块养护
 - 5.1、区域空秃、死亡不大于 1 平方米；规则式绿篱、色块、球类及时修剪（新梢生长不超过 10 厘米）；修剪整齐，线条平顺；
 - 5.2新补植品种与原有品种一致；
 - 5.3花篱开花前不得过度修剪影响开花。
- 6、地被养护
 - 6.1、根据不同地被品种，及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修；
 - 6.2地被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 6.3覆盖率100%，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现象；杂草及时控制。
- 7、病虫害防治
 - 7.1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
 - 7.2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7.3绿地内无明显杂草；
 - 7.4无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的（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的，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
 - 7.5合理用药不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 7.6施肥、抗旱、扶正、叶面蒙尘清除
 - 7.7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 7.8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

7.9夏季及时抗旱。

7.10植物修剪、剥芽；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7.11保存率97%，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8、绿地保洁

8.1绿地整洁，无杂物；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主要指绿化作业废弃物）

8.2植物垃圾处理 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8.3改进植物垃圾收集和处理方式，有条件的进行粉碎和再利用。

9、喷灌系统维护

9.1做好日常检修工作，确保喷灌系统正常运行。

10、河道养护

10.1河面无水草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水体里无水绵、青苔等有害植物，垃圾日产日清，保持水生态良性循环，达到水质清澈、鱼翔浅底的景观效果。

11、绿化、河道养护台帐

11.1绿化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

附件2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日考核 月考核

服务单位

分类	内容	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备注
服务规范 30分	服务管理制度、计划服务流程、标准建设（5分）	未制定内部服务管理考核制度，扣0.5分；2、未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计划，扣0.5分		
	服务管理执行监督（5分）	无故未按既定工作方案和计划执行扣1分；2、未按规定工作流程、标准执行，每次扣1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5分）	员工队伍稳定性差扣0.5分；2不服从管理部门管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台账资料档案管理（5分）	无日常巡查检查台账记录或管理不规范扣0.5分；2无问题反馈处理台账记录或管理不规范扣0.5分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5分）	上班期间未按标准着装、佩戴工牌，发现一人次扣0.5分，2、工作期间大声喧哗发现一人次扣1分/次		
	劳动纪律（5分）	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人次扣1分/次		
服务标准 70分	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场所和从事业务是应着装整洁，穿工作服，使用规范语言，工作期间不得大声喧哗（6分）	上班期间不注意仪表仪容，引起投诉的扣1分；不穿工作服教育后不执行扣1分；工作期间发生不喧哗不符合管理规定有一次扣1-2分		
	绿化养护要熟悉种植的花草树木、养护管理程序（6分）	未按规定养护，发现一次扣0.5-2分		
	绿化养护管理到位，长势良好，保存率达100%（8分）	保存率低于98%，有一项扣0.2分 种植面有黄土暴露、空秃大于1m ² 有一项扣0.2分		
	植物日常修剪、除草、养护及时到位，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6分）	枝下高低于2.5米，有一项扣0.2分；绿篱、色块新梢超过10厘米，有一项扣0.2分；补种植物与原有植物不一致无情况说明的扣0.5分		

草坪养护保持平整美观,绿期 340 天以上,留茬 4 厘米以下。(6 分)	草坪高度超过 8 厘米有一项扣 0.2 分; 草坪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有一项扣 0.2 分; 杂化率大于 10%有一项扣 0.2 分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安全环保,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6 分)	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有一项扣 0.2 分;单株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有一项扣 0.2 分		
根据植株生长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6 分)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有一项扣 0.2 分;涝害面积超过 10 m ² 有一项扣 0.2 分;树叶积尘严重有一项扣 0.2 分		
入冬前应及时按规定对树木进行涂白(4 分)	未及时涂白或未按照规定涂白,发现一株扣 0.2 分,告知后未进行整改扣 2 分		
树木每年施基肥一次,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每次施肥量大于每平方米 0.3 千克(6 分)	未按时施肥或未按照规定施肥,发现一次扣 0.5 分,施肥量未达标发现一次扣 1 分		
环府河道养护(8 分)	河面有害动植物未及时处理,发现一次扣 0.5 分,有水草漂浮物未及时处理扣 0.5 分,有白色垃圾未及时处理引起后果的扣 2 分		
绿化专项考评、长效管理检查无差错。(8 分)	绿地苗木健康,无枯枝,无杂草,无大于 1 平方米空秃,无病虫害,有绿化分隔沟等,绿化专项有市考评有一次扣 5 分,区考评有一次扣 3 分,问题整改不力的有一次扣,5 分。		
100 分	考核得分		

服务单位负责人:

考核人

季度考核表()

类别:

服务单位:

序号	分类	考评	得分
1	日常、月度考核	(1) 日考评平均得分(50%)	
2		(2) 月度考核平均得分(50%)	
3		(3) 加减分	
4		得分	
5	说明:季度考核低于 90 分扣款:2000 元/分,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扣款:5000 元/分		
7	季度考核扣款		

附件三:

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 乔木整形修剪一次; 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害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 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 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 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 (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 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 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 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 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 品种按原方案, 密度要求: 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 一般不适应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 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 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 单株苗木: 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 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 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 适时, 严禁烧苗。	草坪, 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 每亩施用有机肥15公斤; 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 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 增强植物生长, 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4、防冻保暖	1、戴帽: 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 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 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 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 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 做到涂布均匀, 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 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 蚧壳虫类开始活动, 但这时候行动迟缓, 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 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20—25公分。为下阶段补植树木开塘。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 不要求	
	7、鲜花管理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 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9、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4.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剪、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 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 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 80 倍液或中保杀螨 3000 倍液或者蛾螨灵 1800 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 2. 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梔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	
三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 1.8-2.5 米。 2. 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 3. 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1 次。 4. 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 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日平均气温摄氏10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该月杂草需清除1-2次	
	7、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2-3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1.8-2.5米。 2. 花木剥萌蘖芽。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每15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 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 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2000倍液，10天左右喷一次。 4. 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	

			<p>动 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p> <p>5. 其他病虫害 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p>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一次。	一级区域杂草随张随清，二、三级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 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 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 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加强鲜花管理。</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 乔木剥芽修剪。</p> <p>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p> <p>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4. 草坪适时修剪 2 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p> <p>5、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 次。</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p>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p> <p>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蟥象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 刺蛾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为第 1 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栾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 50% 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p> <p>2. 樟巢螟预计 6 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 月下旬趁低龄且粘叶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p> <p>3. 天牛 6 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 300 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p> <p>4. 黄杨绢野螟 6 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 1500 倍液或灭幼脲 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p> <p>5. 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p> <p>6. 其他 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p>	
	3、浇水、排涝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p> <p>2、浇水应浇透。</p> <p>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p>	<p>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4、杂草清除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p>	<p>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p>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 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脲 3 号 2000 倍液防治 2. 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 3. 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 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 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浇水、施肥及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同七月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施肥 (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 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所有区域修剪两次。 4. 草坪适时修剪 2 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 800 倍喷雾。 2. 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三级区域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清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业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 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二、三级区域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清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加强鲜花管理。</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p>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p> <p>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冻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
	2、防冻保暖	<p>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p> <p>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p> <p>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p> <p>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p>	<p>1. 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p> <p>2. 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p>	
	3、涂白	<p>1、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p>	<p>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5℃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p> <p>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p>	
	4、补缺前准备	<p>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p>	<p>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p>	
	5、鲜花管理	<p>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p>	<p>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p>	
	6、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4、年度总结考评。</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 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p>	

附件四：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要求
绿植 养护	绿植	养护遵守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生长势良好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植、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杂草，无病虫害。
	灌溉、施肥	灌溉设施必须性能良好，运行正常，接口处严禁滴、渗、漏现象发生。灌溉水不应超过种植边界，不应超过泛水高度。 为防止植物生长过旺造成对建筑物荷载以及维护成本的加大，在日常养护中应当采取控制水、肥的技术减缓植物生长。 在植物生长状况较差时，可在植物生长期按照一定的比例每年施1~2次长效复合肥。
	除草、修剪	除草要对绿地中的杂草彻底除净，并及时处理。在中耕除草时不得伤及植物根系。同时必须严格控制植物高度、疏密度，控制其生长速度，以保证绿化的安全性。
	病虫害防治	及时清理病虫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有机汞化学农药，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设施维护		与绿化养护相关的喷浇系统运行正常
卫生 保洁		绿地整洁，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作业废弃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作业废弃物由承包单位负责及时运出，严禁长期集中堆放以免造成安全隐患。）
其他		定期检查绿地保洁，及时清理故枝落叶，防止排水口堵塞，保证排水畅通。绿植夏季提高抗风能力。冬季应适当采取防寒措施，保证植物安全过冬。 养护人员养护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 2022 年 月 日_____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四、服务时间：

五、工作成果：

六、付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绿化养护费用。

按合同价的 95%每季度支付绿化养护费用。余款在年度合同到期前根据考核办法，年底一次性付清。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的专用发票。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服务承诺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的标准计算。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 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5、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不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需要填写，不属于该情况的，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按采购需求清单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编制)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其他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